

有關工廠於理事會休會期間其入會申請處理程序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4.7.12.（74）台內社字第33247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7月12日

關於工廠申請入會，應依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，惟為爭取時效，可由理事長或常務理事會先行審查入會資格，如符合規定，暫准其入會，並應於報部核備後，提請理事會議追認。